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柳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师资型博士后、讲师；中山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考乐教育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尖跃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助理、专硕项目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和通讯表决等多种会议召开方式。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8	8	4	4	0	0	2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题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各项职能，为董事会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8次。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与其他委员就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地沟通、探讨，并积极发表自己的建议与意见，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对外担保、远期结售汇、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经审慎研究，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所有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规定参加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共计3次，审议了5项议案，除因涉及本人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外，对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管理办法》于2023年9月4日施行后，公司未发生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远期结售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监高薪酬及责任保险、董事及高管的提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下事项，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参加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公司部分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同时，本人积极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通过会议的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主要财务报表指标分析、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初步审计结果及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的发现等方面的汇报，并与其进行充分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确保了年度审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通过参加公司2022年度暨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深中小股东对公司的了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战略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了现场办公，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同时参与了公司战略规划研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各类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至本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沟通，认真回应本人关切；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八）其他履职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等各项培训共计7次，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重点审核，并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2023年，本人对于公司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电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均及时进行披露，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及时的披露。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5项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程序符合有关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实际领取数额与公司所披露的相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将继续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柳建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柳建华

2024 年 4 月 19 日